

##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創世記 17:1-22

1. 創世記 17:1-22 **v1** 亞伯蘭九十九歲時,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完全的人,**v2**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v3** 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v4** 看哪,這就是我與你立的約,你要成為多國的父.**v5** 從今以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v6** 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國度要從你而立,君王要從你而出.**v7** 我要與你,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成為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v8** 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v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v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v11** 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v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v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v14**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v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她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v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從她賜一個兒子給你.我必賜福給撒拉,她要興起多國;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v17**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麼?**v18**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v19**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v20** 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v21**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v22** 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2. 出埃及記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永有的差派我到你們這裏來.』」
3. 約書亞記 3:11 看哪!全地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的前面過去,到約旦河裏.
4. 創世紀 6:5-6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大惡極,終日心裏所想的盡都是惡事,耶和華就因造人在地上感到遺憾,心中憂傷.
5. 創世記 12: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6. 羅馬書 4:1-3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7. 創世記 11:30 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8. 創世記 15:1-4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說:「亞伯蘭哪,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還沒有兒子,你能賜我甚麼呢?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看哪,你沒有給我後嗣.你看,那生在我家中的人要繼承我。」看哪,耶和華的話又臨到他,說:「這人不繼承你,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
9. 創世記 15:8-1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他嚇飛了.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10. 創世記 16:2-4 撒萊對亞伯蘭說:「看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你來和我的婢女同房,也許我可以從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把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看見自己有孕,就輕視她的女主人.
11. 以賽亞書 55:8-9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這是耶和華說的.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 講道題目：至高全能真 神

### 講道牧師：鄭忠禎牧師

#### 前言：

很多弟兄姊妹都聽過這首 *El Shaddai*，這是一首在 80 年代很受歡迎的福音歌曲。這首詩歌的創作者是福音歌手 *Michael Card* (麥可·卡德)，他做這首詩歌的靈感來自於有一天讀聖經之後的感動。雖然他在 1981 年就將這首詩歌錄製在他的首張專輯 *Legacy* 裡面，然而這首詩歌卻是隔了一年在 1982 年，被後來的著名福音歌手 *Amy Grant* (艾米·格蘭特) 演唱之後，才受到大眾的喜愛，開始流傳。我個人也非常喜愛這首頌揚神的能力和信實的讚美詩歌。

這首詩歌裡常出現 *El Shaddai* 是希伯來文「全能的神」的意思。*El* 是希伯來文的「神」，*Shaddai* 是希伯來文「全能」的意思。在《舊約聖經》的原文希伯來中，常常會用許多不同的「名字」來描述神，反映「神的屬性」。這些名字的背後都蘊含著神不同面向的本質與意義！在《舊約》最常見的耶和華的名字是 *Yahweh* 是希伯來語「我是 (I AM)」，表明耶和華神有神聖永存的位格。**出埃及記 3:14(經文二)** 就是表明拯救以色列的神，是自己存在，不需要借助外力而存在的真神。祂是永恆的存在者，不是被造的。在《舊約》特別是在《詩篇》非常頻繁的被使用。另外一個經常出現用來陳述神名字的希伯來文是 *Elohim* 「以羅欣」，普遍翻譯成「神」。希伯來文這個字是指「神的權柄和能力」，表明祂是獨一真神，在充滿罪惡的世界，祂超越一切，是人可以完全信靠的那一位。祂統管萬有，並且用祂大能的雙手創造萬有。

希伯來文另外一個在《舊約》常見的字是 *Adonai* 是「主」的意思，是指神握有掌管全地的主權。**約書亞記 3:11(經文三)**。比較少出現的還有 *El Elyon* 是「至高無上」的意思，是指神在所有一切稱為神的之上，強調神至高的身份與地位，世上沒有神比祂更加崇高神聖。*El Shaddai* 這首詩歌，原意是「征服、壓倒、毀滅的力量」。《聖經》把它譯為「全能」，強調神浩大無所不能的本性。在《舊約聖經》中，全能神 *El Shaddai* 這個字在一共出現七次。每次出現幾乎都跟神應許要賜福給亞伯拉罕有關。表明神有絕對的能力遵守和實現祂的承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不會落空。

全能神 *El Shaddai* 這個字第一次出現就在**創世記 17:1(經文一)**，在《創世記》第十七章神向亞伯蘭顯現表明自己身分的時候，不用經常使用的我是耶和華，而用我是全能的神 *El Shaddai*，為什麼呢？因為耶和華向祂所揀選的亞伯蘭保證，祂是那位掌管萬有、至高無上、全能的主宰、祂的應許不會更改、更不會落空。**創世記 17:1-22(經文一)**。《創世記》第一章到十一章講到神用祂的智慧與大能創造浩瀚的宇宙、美麗的大地、和萬物。神按照祂的形象樣式造人，讓人擁有道德良知、智慧能力管理祂所造的世界，並讓人可以毫無攔阻地親近神，分享祂創造的豐富與喜悅。然而，亞當和夏娃在享受神所賜這一切的豐盛當中，就自以為大，逾越了神給他們的界線、中了撒旦的詭計、聽了蛇的引誘、吃了神所禁止的分辨善惡的果子。結果罪就進入了世界；破壞了神與人之間和諧美好的關係；人背離了神被罪所勝；從此與神隔絕。《創世記》第四章，罪開始蔓延，從一人進到家庭，亞當的兩個兒子，做哥哥的該隱因為獻祭給神的祭物，不得神的悅納而發怒殺了弟弟亞伯。

**創世記 6:5-6(經文四)**，挪亞的時代，罪更進入到了社會，當時只有挪亞遵行神的旨意而行，而蒙神的保守。其他的人都被神所降四十晝夜的巨大洪水所吞沒滅亡。後來神憐憫，讓洪水停息，也賜福給挪亞的兒女，讓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全地。但人類卻沒有汲取教訓，《創世記》第十一章，罪就不斷擴張進入了世界。人悖逆犯罪、驕縱自大、終日所思盡都是惡、妄想要建造通天高塔、向神誇勝、高舉人的偉大。所以，耶和華就施行審判，打亂他們的計謀，變亂他們的語言，將他們分散到全地。《創世記》第一到十一章，作者讓我們看見罪的可怕與嚴重！罪破壞了神與人原本美好的關係，讓人落在罪惡的權勢裡面，失去了神原本創造人，賦予人尊貴與榮耀的存在目的與旨意。《創世記》第十二章，神沒有因為人的罪惡過犯，背離祂的心意，就棄之不顧，任憑他們走向滅亡。祂反而開始了一個救贖人類的偉大計畫：耶和華揀選亞伯蘭向他顯明啟示，要他遠離舒適的家園，帶著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去神所指示他去的地方。神要賜福給他使他成為大國，將來要叫他的名為大，而且預言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而得福。《舊約聖經》學者表示：耶和華執行救贖人類脫離罪惡權勢的行動與計畫，在揀選並呼召亞伯蘭的那個時刻就已經正式啟動，逐步地開始進行了。

**創世記 12:4(經文五)**，亞伯蘭憑著信心順服耶和華神的呼召，照著祂所吩咐的，帶著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以及他所擁有的產業，從哈蘭起行，勇敢地前往迦南地。那時亞伯蘭是七十五歲。雖然，《創世記》第十二章並沒有詳細說明當初亞伯蘭和耶和華認識的過程與彼此之間的關係，只簡單描述耶和華呼召亞伯蘭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祂所指示的地去，而亞伯蘭也沒有絲毫懷疑就立刻起行。可以想像，耶和華和亞伯蘭彼此之間應該是有互動的，而且多少是有些認識的。但到底耶和華是用什麼方式向亞伯蘭顯現，讓

他認識,《聖經》並沒有明示.但是從亞伯蘭相信耶和華的應許,並以實際的行動回應祂的指示,可以想像亞伯蘭應該是同意並認識耶和華是神,並且樂意相信依靠祂的帶領,毅然決然勇敢地踏出信心的腳步.

在教會裡常常講信心,到底信心指的是什麼?很多時候好像可以意會它的意思,卻沒有辦法具體的回答.英國著名的神學家,牛津大學威克里夫學院的院長 Alister E. McGrath (阿利斯特·麥格拉思)在他所寫的基督教神學手冊裡面,對「信心」的涵義做了很明確地解釋和說明.他說:信心涵蓋四個很重要的層面,那就是同意、信靠、委身(交託)、和順服.從亞伯蘭離開哈蘭回應神的呼召的這個行動,可以看見亞伯蘭同意耶和華是神、相信神的應許、願意委身、將生命的主權交託給神、讓神來帶領、並順服祂的指示與命令、到耶和華神所指示他去的地方.亞伯蘭的態度與行動就是一個用信心回應神的具體表現.所以,耶和華就以此稱亞伯蘭為義.**羅馬書 4:1-3(經文六)**,這就是使徒保羅為什麼稱亞伯蘭為信心之父的典故.

然而亞伯蘭雖然是憑著信心啟程離開哈蘭,前往神所指示他去的地方,但在整個行進的過程中,他似乎對耶和華賜福給他的應許與旨意,有認知上的不同.對神的信心不盡然是全然信靠順服的.特別是神應許將來亞伯蘭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眾星不可勝數,這個應許,從人的理性來說是不可思議,無法想像的.**創世紀 11:30(經文七)**,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能生育,不可能為他生養後代.所以雖然神應許要賜後裔給亞伯蘭,他並不能理解,內心是感到困惑的.在亞伯蘭的內心深處一直認為,既然耶和華沒有給他兒子,將來要承受他產業的人,可能是生長在他家裡,忠於祂的僕役--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舊約聖經》學者研究,在古近東的文獻中記載,如果有人無子,可以領養僕人為子來繼承家業,這個現象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風俗習慣.

**創世紀 15:1-4(經文八)**,耶和華神在異象中向亞伯蘭顯現,跟他保證要賜給他後裔時,亞伯蘭就是持這當時古近東領養僕人為子來繼承家業的想法.然而,耶和華知道亞伯蘭心裡的意念,就直接回覆亞伯蘭: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並不在神給亞伯蘭後裔的計畫裡面.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神知道亞伯蘭心裡有讓他擔心、牽掛、懼怕的事.到底是什麼事呢?亞伯蘭到了迦南一段時間之後,耶和華按祂所說的賜福,讓他的家業越來越繁榮興盛,但是卻一直沒有兒女可以繼承.耶和華知道亞伯蘭內心的擔憂,就再次向他顯現,並以實際立約的行動,**創世紀 15:8-12(經文九)**,就是要亞伯蘭將祭物一一擺列,耶和華從這些擺列的動物肉塊經過,來保證祂的同在與護佑,藉此堅固亞伯蘭的信心.既然,耶和華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亞伯蘭他的僕人以利以謝不是要來繼承亞伯蘭家業的人,那麼耶和華應許他的後裔要繼承家業的,又會是誰呢?撒萊已經七十五歲了,從現實的角度來看,要懷孕生子,有後裔繼承家業的希望,是非常渺茫的.

所以,撒萊就自作聰明,認為耶和華應許要賜他們夫妻有後裔唯一且可能的方式,就是透過在她旁邊服侍的使女,埃及人夏甲來為亞伯蘭生子.**創世紀 16:2-4(經文十)**.撒萊原以為這樣做,可以成全耶和華的美意,使丈夫亞伯蘭有子繼承家業,但萬萬沒有想到,使女夏甲反客為主,輕看主母撒萊.以致造成家庭失和與混亂的慘劇.後來亞伯蘭為了平息紛爭,就讓撒萊隨意苦待夏甲,使夏甲逃家流落到曠野.耶和華的使者在書珥路上安慰她,勸她回到主母撒萊身邊,並應許她的後裔將來要繁多興旺.夏甲知道耶和華顧念她,才又順服回到亞伯蘭的家.過了一年,就是亞伯蘭八十六歲的時候,夏甲果然為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以實瑪利.亞伯蘭和撒萊以為以實瑪利就是應許之子,但是神的心意卻不是如此.

《創世紀》第十七章,就是距離十六章的時間又過了十三年,也就是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神又一次向他顯現,與他立約.這一次猶如在前一章,耶和華在異象中向亞伯蘭顯現,對話的模式頗為相同.**創世紀 17:1(經文一)**在《猶太研讀本聖經》翻成「我是全能真神,行走在我的面前,保持純潔的心。」英文ESV版本翻譯為「我是全能的神,行在我面前,無可指摘。」為何耶和華在十七章又重申一次祂的應許呢?在十五章耶和華那次的顯現,亞伯蘭在迦南已經十年了,亞伯蘭夫婦對耶和華的應許似乎仍然堅定不移,他們一直在等候懷孕的日子.但十年過去了,好像懷孕的跡象一點都沒有,這時候他們會怎樣思想神的應許呢?是神忘了對他們的應許嗎?是否神的應許只對亞伯蘭說的,而不是對撒萊說的呢?因為撒萊是不能生育的.因此只要父親是亞伯蘭,母親可以是別人嗎?他們對神的應許是感到困惑的;對神的信心也開始有點動搖.耶和華在異象中向亞伯蘭顯現,要他不要害怕,祂仍然與他同在,是他的盾牌,會實現對他的應許!然而,耶和華雖然跟亞伯蘭立約保證,但是他仍然信心不足,還是聽從撒萊的建議,用人為的方法,藉著使女夏甲為他生了一個兒子.

《創世紀》十七章,耶和華直接告訴亞伯蘭祂是 El Shaddai 全能真神,要亞伯蘭專一靠主、不要疑惑、心懷二意、要意志堅定、無可指摘.祂與亞伯蘭立約,會信守承諾,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創世紀 17:4-8(經文一)**.神更用割禮,做為與亞伯拉罕立約永遠的記號.提醒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他們是耶和華所揀選的,是尊貴屬於神的.他們跟耶和華神是有彼此相屬的關係,**創世紀 17:9-14(經文一)**.為何當時耶和華要用割禮的方式,做為祂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呢?《舊約聖經》學者研究認為,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主要跟

賜他後裔有關。而後裔的產生跟男子的生殖器官有密切的關聯。而且神與亞伯拉罕立的這約，是永遠的，行割禮，把包皮切除，也是象徵一勞永逸，永遠有效的意義。有人會問為什麼只限男性而不包括女性呢？因為割禮背後所代表的是，神所託付給男人屬靈領袖的責任。當時立約的對象是亞伯拉罕，當時的社會是父系社會，男子是一家之主，因此，耶和華神要求亞伯拉罕的男丁受割禮是理所當然的。

**創世記 17:15-16(經文一)**，耶和華應許撒萊生子。神提醒亞伯拉罕祂是至高全能真神，一切都在祂的掌管之下，祂守約詩慈愛，祂的應許必然實現絕不落空。**創世記 17:1-22(經文一)**，讓我們認識到這位揀選呼召亞伯拉罕的耶和華，為何是一位能稱為 El Shaddai 至高全能的真神，配得人的信靠、尊崇、與敬拜。

### 一、祂的信實永不改變 (創世記 17:21)

當耶和華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哈蘭到祂所指示的地方，那時他 75 歲。當時耶和華應許他，要叫他成為大國、他的名要為大、他的後裔要如天上的眾星，繁榮興盛、並且將來萬族要因他得福。於是，亞伯拉罕就憑著信心，順服耶和華的命令，帶了他的妻子撒拉和侄兒羅得到迦南地。神也祝福他，使他在迦南地擴展他的家業。但是這些龐大的家業將來要由誰繼承呢？這是亞伯蘭所擔心的。因為撒拉是不能生育的。最初，亞伯蘭對神給他的應許：他的後裔要成為大族，他還是憑著信心相信，認為神會給他們機會懷孕的。但是他們離開哈蘭住在迦南地有十年之久，也就是亞伯拉罕 85 歲的時候，撒拉沒有懷孕生子的跡象，他們對神的應許就開始感到困惑，信心就有所動搖。所以，他們將撒拉的使女夏甲給亞伯拉罕為妾，使亞伯拉罕可以有子嗣繼承家業，並繁衍後代。這樣人為的方法，果然使夏甲為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以實瑪利。而這樣人為的方法，是背離神的心意，也造成家庭嚴重的失和與衝突。

信心涵蓋四個層面：同意、信靠、交託、順服。基督徒想要從神大能的作為與能力，同意神是神，願意信靠祂可能不難；但是要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神來管理，順服祂的旨意與帶領就不是很容易了。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眼前的環境與困難，就會用自己的方法來處理，感覺比較踏實！但是結果反而變得更複雜。亞伯拉罕和撒拉對神應許的小信，藉助使女夏甲生子就是最顯著的實例。其實，耶和華可以因為亞伯拉罕的背信毀約，不實現祂的應許與祝福。但是耶和華信實守約，沒有因為亞伯拉罕的小信而離開他。相反地耶和華更用具體的預言保證不記念他們的無知與小信，必為亞伯拉罕生以撒，好堅立神的約，實地持守祂的應許。**創世記 17:21(經文一)**。

### 二、祂的意念奇妙可畏 (創世記 17:15-18)

**以賽亞書 55:8-9(經文十一)**。**創世記 17:15-18(經文一)**。我們的腦海中可能會浮現一個問題，就是耶和華既然應許亞伯拉罕要賜福給他成為大國，後裔要如天上的眾星，為何折騰他們，一定要等到亞伯拉罕 100 歲，撒拉 90 歲的時候，兩人都老邁，體力也都消耗殆盡，生育能力幾乎等於零的時候才賜給他們後裔呢？真是讓人無法了解，不可想像！其實，耶和華之所這樣做，一來是操練亞伯拉罕的信心，讓亞伯拉罕認識揀選呼召他的耶和華是信實可靠至高全能的真神，他可以全然交託，信靠順服；二來是要證明神的意念與能力奇妙可畏，超越人的能力所及。如果亞伯拉罕沒老到不能生育的年齡，他在 86 歲還有生育的能力，依舊可以透過夏甲生了以實瑪利，那麼這個孩子如何可以判斷證明，他就是耶和華所賜給他的應許之子呢？將來神所要救贖人類計畫的救世主彌賽亞，是要從他的後裔而來嗎？所以，耶和華等到亞伯拉罕和撒拉兩人都斷了生育的能力，才賜給他們的以撒。很清楚的這已經不是可用人為的方法得到的，確定就是耶和華為亞伯拉罕所預備的應許之子，他將承繼神偉大的救贖計畫，彌賽亞的國度將從他而立，君王將從他而出。神的意念與能力，真是奇妙可畏！讓人不得不讚嘆敬畏！

### 三、神的慈愛長闊高深 (創世記 17:20)

在《創世記》十七章中，除了主角是耶和華和亞伯拉罕之外，還有兩個配角，一個是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另一個是使女夏甲。在整個求子的過程當中，最無辜的人應該就是夏甲。她是一個被動的受害者，只是因為她的主母撒萊無法生育，就被用來當成生子的工具。雖然她與亞伯蘭同房，有了身孕之後就鄙視撒萊，也不是一個好欺負的角色，但她畢竟是受害者，無權去抗爭。所以，當撒萊去向丈夫亞伯蘭訴苦告狀，她就被亞伯蘭貶抑，任憑撒萊苦待她。她孤立無援，只得帶著身孕離家逃到曠野去躲藏，避免繼續被主母苦待迫害。當夏甲似乎已經無人疼愛的時候，神的使者出現安慰她，神沒有棄她於不顧，鼓勵她回到主母的身邊，更應許她將來她的後裔極其繁多，無法勝數。

到了**創世記 17:20(經文一)**，耶和華不僅恩待亞伯拉罕，重申祂對亞伯拉罕從撒拉生以撒的應許，更應許夏甲，她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也要蒙福。其實，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用人為的方式去生子，自作聰明所造成的錯誤後果，應該自己承擔。但是這位守約、信實可靠、至高全能的真神，滿有慈悲憐憫，不僅不計較他

們的無知與失信,反而用祂豐盛的慈愛來擁抱他們,施恩給他們.藉此,堅固他們的信心,使他們可以全然交託,繼續堅定信靠順服,跟從 神的腳步行.

## 總結

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基督徒在奔走天路的過程中,其實猶如亞伯拉罕被 神所揀選,用信心回應祂的呼召,離開過去安舒的哈蘭,到祂所指示的地方去的歷程一樣.我們在用信心跟從主的過程中,也跟亞伯拉罕的心境一樣,我們同意我們所相信的耶和華是自有永有、不需要依靠外力存在的 神,祂有豐盛的恩典與慈愛,我們也願意來依靠祂.但是很多時候,我們也向亞伯拉罕一樣,看見眼前的艱難與挑戰,信心就動搖,依靠自己的聰明,失去對 神的信靠,不願順服祂的帶領.

神透過祂是 El Shaddai 至高全能永活真 神的信息,再次來向我們這群祂所揀選,蒙祂所救贖,屬 神的兒女說話.祂是至高全能、全然真實可靠;祂的意念超越人的想像、奇妙可畏;祂的應許永不改變、祂有慈悲憐憫;祂的愛長闊高深,與我們同在;祂是我們患難隨時的幫助,我們可以全然仰望信靠祂;祂配得我們到祂面前,對祂的頌讚、尊崇、與敬拜.我們在奔走天路的時候,要抬頭仰望祂,堅定信靠祂的帶領,祂必與我們同在,引領保守我們,使我們得到祂所要賞賜給我們永遠榮耀的生命與基業.